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9 號

在 19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2號）規例》（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79/99
2. 《199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0/99
3.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1/99
4. 《1999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2/99
5. 《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3/99
6.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4/99
7. 《1999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5/99
8. 《1999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6/99
9. 《1999年小販（認可區）（第2號）宣布》（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7/99
10.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42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8/99
11. 《〈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89/99
12. 《〈1999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1999年第2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290/99

其他文件

- 第34號 — 香港工業邨公司1998-1999年年報（於1999年11月16日發表）
- 第35號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98-99年報（於1999年11月16日發表）
- 第36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年報（於1999年11月16日發表）
- 第37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1999年11月19日發表）
- 第38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〇〇〇年九月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劃定建議報告書（於1999年11月22日發表）

質詢

1.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楊森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3.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4.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答覆。

5.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作答。

2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6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第1、2及7至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第3至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1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9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9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0及1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附表10及11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0及1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9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長於1999年11月8日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凍結及減低收費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失業率仍持續高企，本會要求政府在2000年繼續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並促請各公用事業機構於明年減低收費，以避免加重市民負擔及拖慢本港經濟復甦。

李永達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世柱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世柱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前景尚未明朗”，並以“尚未全面復甦”代替；在“在2000年繼續凍結與”之後加上“工商業及”；刪除“於明年減低收費”中的“減低”，並以“凍結”代替；及在“以避免加重”之後加上“工商界和”。

何世柱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42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52分恢復主持會議。

何世柱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議案者 8 人，反對者 1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議案者 13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男女童中學學位分配

陸恭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法例規定其應負的責任及消除存在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歧視成分，並確保自2000年起編配男女童入讀中學的方法不會

對任何性別造成不合法的歧視情況。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陸恭蕙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1999年12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2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1999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